

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



#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上卷目錄

第一章 指揮及其手段.....一

第一節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.....一

第二節 指揮.....二

第三節 通報及報告 情況圖.....九

第四節 情況之判斷，決心.....一三

第五節 命令.....一五

第六節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.....二〇

第七節 司令部間之連繫.....二三

第八節 指揮官之位置.....二七

第九節 指揮官之幕僚.....三〇

第二章 航空隊及軍騎兵.....三〇

|     |     |    |
|-----|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航空隊 | 三〇 |
|-----|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|    |
|-----|-----|----|
| 第二節 | 軍騎兵 | 三六 |
|-----|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| 搜索及警戒 | 四六 |
|-----|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搜索之概要 | 四六 |
|-----|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| 航空隊之搜索 | 四九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| 軍騎兵之遠距離搜索 | 五四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第四節 | 隊屬騎兵搜索 | 六〇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| 騎兵之戰鬥搜索 | 六二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六節 | 其他兵種之搜索 | 六三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|
| 第七節 | 行軍警戒 | 六五 |
|-----|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八節 | 前哨，小哨，步哨，步兵斥候 | 七一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|    |
|-----|----|----|
| 第九節 | 掩蔽 | 八三 |
|-----|----|----|

|     |    |    |
|-----|----|----|
| 第四章 | 行軍 | 八四 |
|-----|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行軍部署     | 八四  |
| 第二節 | 行軍實施     | 八六  |
| 第三節 | 行軍命令     | 九四  |
| 第五章 | 宿營       | 一〇一 |
| 第一節 | 通則       | 一〇一 |
| 第二節 | 舍營及村落露營  | 一〇三 |
| 第三節 | 露營       | 一一一 |
| 第六章 | 遭遇戰及攻擊動作 | 一一四 |
|     | 戰鬥開始     | 一一四 |
| 第七章 | 追擊       | 一三七 |
| 第八章 | 退却       | 一四〇 |
| 第九章 | 陣地攻擊     | 一四五 |
| 第一節 | 運動戰之攻擊   | 一四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陣地戰之攻擊..... | 一五四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攻擊會戰之準備..... | 一五五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攻擊實施..... | 一六一 |
|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對於永久築城之攻擊..... | 一六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章 防禦..... | 一六九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通則..... | 一六九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運動戰之防禦..... | 一七〇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陣地戰之防禦..... | 一八〇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陣地佔領及對敵攻擊之準備..... | 一八四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防禦實施..... | 一九六 |
|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永久築城之防禦..... | 二〇〇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章 特種戰鬥..... | 二〇一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持久戰..... | 二〇一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村落及森林戰·····    | 二〇二 |
| 第三節 | 夜戰 霧中戰·····    | 二〇七 |
| 第四節 | 隘路及渡河點之戰鬥····· | 二一二 |
| 第五節 | 山地戰·····       | 二一七 |
| 第六節 | 坑道戰·····       | 二二一 |

#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（上卷）

## 第一章 指揮及其手段

### 第一節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

第一條 戰鬥序列，乃確定軍隊在野戰時命令及經理之關係。僅最高統帥部得以命令公布之，亦惟最高統帥部始能變更之。

第二條 大陸軍國之野戰軍，由數軍編成之，集合多數之軍，則爲集團軍。軍以數個軍團或師，及其直隸於軍之戰車，航空隊，砲兵，工兵，通信隊，汽車隊，車輛隊，及兵站等編成之。

軍團，由二師或二師以上之組合而成，其直屬之部隊，有戰車隊，航空隊，砲兵，工兵，通信隊，汽車隊，車輛隊等。

軍騎兵，直屬於最高統帥部，或集團軍，鮮有屬於軍者，多數騎兵師得統轄於一高級騎兵指揮，而成一騎兵集團。

爲行空中作戰，應有許多強大之航空戰鬥部隊，（戰鬥飛機大隊，爆擊飛機大隊，驅逐飛機大隊）聯合於大兵團之內。

軍總預備隊，由數個軍團或師編成，而附以砲兵，航空隊，迫擊砲隊，戰車隊，工兵隊，及特種部隊，直屬於最高統帥部，當需要時，即可分配於各集團軍，或軍。

步兵師或騎兵師，爲戰鬥單位，備有各種資材，以遂行獨立戰鬥之任務，有時且有增強之必要，此項增強部隊，最好由師長統馭之。

第三條 軍隊區分，乃適應作戰及戰術上之目的而成之臨時組合，故有前衛，本隊，側衛，戰鬥羣，等類之分，此種組成之部隊，務竭力勿將其建制分割。

## 第二節 指揮

第四條 指揮有上級，中級，下級之分，軍團或騎兵集團以上，爲上級指揮，步兵師或騎兵師，爲中級指揮，下此爲下級指揮。

凡掌獨立混成部隊之命令權者，概稱之曰軍隊指揮官。

第五條 指揮官須使其部屬對之有信任與敬仰之心，故要求於指揮官者，除知能外，尤以堅強之意志，高尚之性格，爲必具之要素，至關於戰術之處，理斷無適應各種情況之普通規程可以採取，果如斯則勢必偏重於一方，而不能適用於各式各樣之戰局，故指揮官當遵明確之原則以行，雖敵衆當前，戰事劇烈最甚之時，猶將守之勿失云。

指揮官之性格，最高尚者，爲責任心，若怠惰無爲，則所生之害，較之方法選擇之錯誤者爲尤大，故各級指揮官，常應自覺，且以之告戒部下，使其銘佩不忘。

各級指揮官對其部屬軍隊，常須親密，始能洞悉部隊之需要與能力，無論處何時機，皆可得正確之觀察，軍隊果知指揮官將與之共生死，同甘苦，則臨陣之際，自能踴躍效命以赴其難，志之所在，雖敗不渝，亦惟失敗之時，始能顯出一軍中上自指揮下逮末卒之眞價值。

第六條 任務與情況爲指揮之基礎。

第七條 任務所以明示所欲達之目的，指揮官斷不容須臾忽視。

第八條 戰爭時常有不可確定之事，故觀察敵方情況，斷難十分明確，惟細心而有經驗之指揮官，尙能卽小以見大，利用其判斷力，準確推測，而成勝利之基礎。

第九條 根據任務與情況而定決心，若實施上任務有不可能者，或時機已過，必須更張時，則當就情形而加以審慎之考慮。

任務之停止進行或變更，指揮官負其全責，此際務以統籌全局爲主。指揮官應以堅強不惑之意志，具整個的決心，所謂志勝則克是也。

非有重要原因，其決心斷不可放棄，惟戰事變幻百出，若墨守成見，或致錯誤，此則重在指揮者有臨機應變之才，以適時確定新決心。

第十條 惟攻擊能制敵於被動地位，所謂制人而不制於人也，指揮官及其部隊了解此意，則扼要而得優勢，此際最能發揮其價值者，爲一翼或兩翼之

包圍，或附敵之背，如是則可盡將敵人殲滅。

攻擊部署，當堅決不移，故自指揮官下迄末卒，咸宜具必勝之心。

對於決勝點，須配備主力，故軍隊於部署之初，即應按此目的而配備之，庶每一攻擊，皆有重點，關於此項之命令中尤宜特加明示。

在戰鬥間倘能於預期決勝以外之地點，可獲勝利，當即決然利用之。

第十一條 追擊是謂收獲勝利之果，凡戰鬥間所不能盡殲之敵，此際當使之靡有子遺，事前應有相當準備，儘量輸送所有軍隊於決戰方面，對敵之側背面尤應努力以達希冀之目的，追擊時萬不能因軍隊之疲乏而不進，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份之進行，故雖一息僅存之人馬，以及最後戰鬥飛機，均應加入，務令敵人無停止喘息之餘地，然此非大勇者不可，亦惟此始得免除新會戰新犧牲也。

第十二條 防禦者，僅用以對優勢之強敵，或靜伺其隙，以便實施適時之攻擊於另一陣地，或扣留以待機者也，凡屬守軍，當竭全力頑強抵抗，雖只

餘一人，亦應死戰，對於我軍在他方面進行攻擊之部隊，務取戰術的共同行動，其所利用之地形，以不妨礙彼此間協同動作爲限，地形之增強，足以增進防禦之力，雖對數目優越之敵，亦可以維持均衡。

守方之觀察敵情，遠不及攻者明瞭，故應盡各種手段及方法施行搜索及監視，同時並應控置強大預備隊，俾作適時轉移攻勢之用。

軍隊之配置，須適合於戰鬥之目的，爲欲求得最大抵抗力及撲滅敵方進攻部隊起見，則欺騙敵人，或分配不同等之兵力於各守備地區，及保持預備隊之大運動性，均爲要着，縱令我兵力爲劣勢時，亦當以攻勢終了戰鬥，摧破敵人。

第十三條 持久戰者，所以欺騙敵人，牽制敵人，而贏得時間上之勝利，至於方法之或攻或守，則視情況爲轉移，指揮官之任務，則在力避眞面目之戰鬥，若戰鬥正面廣闊時，則常以大部份任持久戰，此際務宜鞏固地形。

第十四條 指揮官非處智窮力竭，無計求勝時，或在他一陣地，比較良好時

，不得決定中止戰鬥，此等適時揣度，實爲指揮官之重要責任，故非因極度之困難，不可遽行退却，如既決定退却，則無論如何，總以迅速脫離敵人爲要，此時上級指揮官宜本照目的指揮運動，力持鎮定，而下級指揮官則竭盡方法，以維持全軍之秩序。

第十五條 決戰之際，指揮官應顯出其特殊之技能，集合各種可以轉用之兵力，而使用之，倘我兵力處於劣勢，則當藉大運動性以補救之，故軍隊之行軍能力，鐵道汽車及各種車輛之運輸，并利用黑夜以祕匿運動等等，皆極有重大關係。

有時兵力雖形不足，指揮官亦當竭力應付，故於非決戰方面，務宜節用兵力。

前進時以數縱隊向砲聲前進，或拘於鄰接部隊之聯繫，並非適當之處置，應當爲考察，是否固持前進目標，及戰鬥任務。

第十六條 展開作戰軍隊之正面幅，乃視戰鬥目的，所在地形，及有無依托

而定，使兩翼皆有依托，則其展開，自有限制，若獨立作戰之部隊，或一側有所依托者，則視我軍之企圖及敵之正面幅與行動而定，且正面幅因攻守之不同，其取法亦異，設有優越之地形，或更得以人力增強者，其正面可以較寬，現時，戰鬥，通常以羣爲戰，正面過寬，易爲敵人突破，然若正面過於狹小，則又易受包圍或迂迴之險，但亦有以較大之正面，而常可致勝者，是則在指揮官之靈敏而審擇之矣。

各部隊之區分，應以戰鬥目的爲前提而制定之，每當決戰，皆需要縱深配備，預備隊亦當嚴備以待。

第十七條 戰鬥之際，恆視預備隊生力軍之力量，爲指揮官主要威力之所寄，藉以用之於重點所在地，或應行增援之點，若用汽車以運轉預備隊，則更可增高其活動性焉。

預備隊之兵力，位置，及其加入時機，皆宜審慎考慮，加入戰鬥之軍隊，常因多留預備隊，至正面戰鬥力薄弱，是直拋棄成功之觀念，而自甘於爲

敵各個擊破也，故下級指揮官，亦有不另行區分預備隊之時，混合組織下之預備隊，應執行各種獨立戰鬥任務，但分割建制，實非所宜。

預備隊之位置，視地形與企圖而異，總應使能乘機用以包圍敵人，或掩護本軍翼側，在兩翼後之部隊，多配置於外側，使成梯形，因梯形隊之兵力，而生間隔及距離之大小。

預備隊留置後方，所以愛惜其用，緊附本隊所以迅速應戰，若指揮官愈見加入之必要，愈應將預備隊調近戰線，而使其加入迅速。

預備隊，所以備指揮官全戰役之策應而顯其威力，一經使用，即逸出指揮官之掌握，但若有機可乘，應毫不躊躇，立即加入，惟不能因下級指揮官之請求增援，而調遣失之太早耳。

預備隊一經用盡，即應抽調前線上不甚重要之部隊，迅速編成新預備隊。

### 第三節 通報及報告 情況圖

第十八條 凡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等，乃判斷情況，及實行決心之最重要

基礎，無論通報報告如何重要，苟到達遲滯，卽失其本意，貽誤匪淺，故必講求迅速而確實之情報傳達法，由諜報勤務之結果，及敵方新聞紙之記載，常得觀察敵人之最初到達地點，至其切實情況，惟有藉陸上或空中搜索知之，故應力求發見，及不斷監視爲要，彙集各方面觀察之所得，卽能由此得相當之鎖鑰，雖事之近夫微末者，若與其他情報互相參照往往發見重大價值。

第十九條 各指揮官在其活動範圍以內，當無間晝夜負繼續搜索敵情之責，既經一度接觸以後，斷不可再有隔閡，其所得情報，應立卽通告上級指揮官及部屬與比鄰部隊。

第二十條 直接觀察敵人之外，更可由竊聽敵方電話，無線電信，就地居民之談話，扣留郵政電局所得之書信報紙稿件電底，捕獲飛機汽球汽車軍用鵠傳令犬等方法，或可得更重要之機密情報以輔助之。

第二十一條 俘虜之談話，以及在俘虜或敵屍身上，與占領村落，陣地，暨

飛機車輛汽車汽球上所搜獲之片紙隻字，皆關重要。

俘虜及書類，應于略加審訊，或已經查閱後，迅即押送至軍隊指揮官處，不准留置隊中，對於俘虜，應巧於各個審訊，所宜確知者，爲敵人之部隊號及其鄰接部隊與編組，指揮官之姓名，最後之宿營地，行軍及鐵道運輸，敵軍隊之狀態，志氣及任務等要點。

如一時審訊不及，最少亦當知其部隊之名稱及番號，並其識別標誌。

第二十二條 各高級司令部，應任命一軍官，整理搜索所得結果，及一切其他情報，並執行對敵間諜取締勤務。

第二十三條 報告之調製，應分別記載，何者爲報告人所目睹，何者爲他人所觀察傳說，何者純由於臆測，凡消息之來源宜詳盡，臆測之理由宜說明。

第二十四條 報告之關於數字時間地點者，務求詳確。

某地無敵發見，對於指揮亦關重要，此外如證實已得之情報，或確知在一